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保障职工在学院的主人翁地位，加强我院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其民主管理学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照《高等学校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及《河北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学院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条　职代会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职工在参与学院重大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院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团结和动员广大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投身学院的改革、建设和发展的各项工作会中，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职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职代会在本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人事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以及其他与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由院长颁布施行。
3. 讨论决定职工住房分配、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4. 民主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院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第七条　院长要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职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第八条　职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和行政系统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协助院长和行政系统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九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十条　职工代表由各工会小组直接选举产生，按照《河北省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要求，比例为25%，代表中一线主体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5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25%，女职工和民主党派职工应有适当的比例。代表既有广泛的代表性，又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的精神。

学院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应是职工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到各选区参加选举。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职工代表按学院的实际情况，组成若干代表团，推选团长一人。

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更换、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1、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提出提案和方案，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1. 有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职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的权利。
2. 对职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3. 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1.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素质与能力；
2. 参加职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职代会的决议，完成职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3.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第十四条　职代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职代会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

第十六条　职代会每三年为一届，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党、政、工领导研究决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职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七条　职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或职工的普遍要求，经主席团审议并征求党委同意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八条　职代会的决议应得到认真贯彻，代表提案应得到及时处理。贯彻、处理的情况，应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职代会的工作情况应向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职代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完成职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的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产生，经职代会同意，也可吸收不是代表的人员参加。专门委员会对职代会负责。

第二十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工会是职代会工作机构，主持日常民主管理工作。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予以确认。联席会议可邀请学院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在院党委领导下，同有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开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报院党委批准。
2. 大会闭幕期间，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3. 组织职工代表的培训，促进职工代表素质的提高，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4. 完成职代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为工会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它条件。

第二十三条　学院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保障和维护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六章　职代会筹备期间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由党、政、工有关部门参加、由工会牵头的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进行具体筹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进行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

（二）初选大会议题。行政、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都可以提出职代会议题。筹委会将议题内容整理、审议后，与院长协商，提出职代会议题的建议。

（三）提出召开大会方案的建议，并报学院党委讨论同意。

（四）组织职工代表选举和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五）征集、审查提案。

（六）有关部门将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决定的文件至少于会前１0天印发给职工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七）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八）提出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九）安排民主评议干部时，制定出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十）拟定大会日程、议程。

(十一) 制订会议经费预算。

(十二) 做好其他会务准备工作。

(十三) 工会向党、政、工负责人联席会议报告职代会筹备工作情况。

(十四) 由党委发出召开职代会的通知，也可以由党委批转工会关于召开职代会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职代会提案的征集和处理

1. 职代会提案是职工代表和群众就学院改革、建设、发展、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及职工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问题，提请职代会讨论、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提案的征集程序
3. 职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工会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印发提案征集表并对代表进行培训，讲明大会议题及提案工作目的、意见和要求。
4. 代表在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填写提案征集表交提案工作委员会。提案内容包括案由、理由、整改办法和措施等，一事一案。提案由一名代表提出，须有两名以上代表附议。
5. 提案的立案程序
6.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审核整理、分类立案。
7. 立案的原则：
8. 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应属于学院行政职权范围和职代会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纯属个人具体问题，或对个别领导者的批评意见，或空泛议论的，一般不予立案。
10. 纯属党群组织内部的问题，应转党群组织处理，一般不予立案。
11. 内容相同的提案合并立案，合并后，所有提案人都作为共同提案人。
12. 应按法律程序由当事人向司法机关起诉的问题，不按提案对待。
13. 保持提案人的语意，尽可能保留提案人的原话。
14. 对有争议的提案，提交联席会议确定是否立案。
15.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都要填写提案处理表，转承办单位落实整改。对不予立案的提案，可以退回给提案人，并说明情况。
16. 重大提案应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确须职代会讨论、决定的问题应列为大会议题。
17. 提案的落实程序
18. 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提案处理表送交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学院其他行政领导。
19. 由学院行政领导（院长）组织召开提案落实会议，对提案逐条研究落实意见。要做到“四定”，即定落实单位，定承办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
20. 对每个提案落实意见（即“四定”）及主管院长签署的意见，转院工会或提案工作委员会，通知给提案人，征求提案人对整改措施的意见。对不能落实的提案要说明原因，同时退回工会或提案工作委员会并转提案人。
21. 提案处理落实情况的检查与反馈。
22. 由工会或提案工作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督促。要认真执行代表巡视督查制度，保证提案能条条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23. 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
24.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职代会上报告上次职代会提案落实情况和本次职代会提案征集情况。

第七章　职代会召开期间的工作与程序

第二十七条　职代会预备会议

1. 职代会预备会议由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职代会全体正式代表参加。
2. 预备会议基本程序
3. 由筹备委员会报告本次大会的筹备情况，提出大会议程和议题的建议。
4. 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代表增补情况说明。
5. 通过大会议程和议题。
6. 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7. 通过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8. 民主评议干部时，通过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9. 通过或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10. 学院党、政领导讲话。

预备会议表决时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八条　职代会主席团会议

1. 主席团选举产生后，应立即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一般由学院工会主席主持。
2.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主要程序
3.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和主持人。
4. 通过大会副秘书长。
5. 通过和讨论其他有关事宜。
6. 在职代会召开期间，大会主席团根据大会进展情况，需要召开若干次会议。

第二十九条　职代会正式会议

1. 正式会议是指从开幕式、会议期间的各项全体会议、各代表团会议至闭幕式的全过程。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2. 正式会议的基本程序（可根据会议需要取舍）。

每次大会会前，由大会执行主席核实出席的代表人数，宣布大会议程并说明会议有关事项。

1. 宣布大会开幕。
2.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致开幕词。
4. 上级领导和有关方面致辞。
5. 作学院工作报告。
6. 作学院财务工作报告。
7. 作有关专题报告。
8. 作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或有关事项的说明。
9. 作提案征集和处理工作报告。

10、工会或专门工作委员会就职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大会做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11、以代表团为单位，就会议报告、方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讨论、酝酿。各代表团长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汇报。

12、主席团在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经统一认识，对会议议案、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13、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14、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有关条例和规定或者修改意见。

15、按民主评议干部方案组织评议。

16、可以根据需要安排职工代表发言。

17、学院领导讲话。

18、大会总结或致闭幕词。

19、奏（唱）国际歌。

20、宣布大会闭幕。

第三十条　职代会议案及审议议案程序

(一）议案，即列入职代会议程的提案。认真组织职工代表讨论审议职代会议案，提高职代会的审议质量，是落实职代会职权的必要措施和开好职代会的重要保证。

(二）审议议案应掌握的原则

1、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必须有利于学院的改革与发展，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

3、体现出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4、符合学院的实际和职工的实际，提出的措施方法切实可行。

(三）审议议案的程序

1、把提交职代会审议的议案书面材料提前发到代表手中（一般提前一周）让代表充分阅读并征求职工群众的意见。

2、议案报告人在职代会上思路清晰地阐明议案内容，必要时由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有关问题作答疑。

3、以代表团为单位认真组织代表进行讨论审议，并做好讨论发言记录，必要时可以把有关议案内容分类，分别组织专门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代表进行专题审议。

4、大会主席团听取各代表团讨论审议情况的汇报，并将讨论审议情况分析整理，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

5、大会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进行修改，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职代会决议、决定及决议、决定产生程序。

（一）决议、决定的内容

大会决议、决定的内容一般包括决议、决定的题目，通过的时间，职代会的届次，决议、决定的事项，大会对决议、决定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二）决议、决定的类型

1. 贯彻实施型决议：主要适用于院长工作报告和职代会审议、建议权范围内的事项。可对大会审议的多项议题形成综合性决议。
2. 认可型决议：主要适用于职代会审查同意或否决权范围内的事项，职代会对上述问题进行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如果认为可行，就应当做出同意的决议。
3. 决定：对职代会审议决定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职代会审议或修改后，应当做出决定。

为了保证职代会决议、决定的准确性，对认可型事项和决定事项应形成单项决议、决定。

（三）大会决议、决定的产生程序

1. 在对大会议题充分讨论审议的基础上，由大会秘书处或工会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2. 将草案交给各代表团讨论，征求意见。
3. 大会主席团听取讨论意见，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如分歧较大，应反复征求意见。
4. 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交大会逐一表决通过。

（四）表决注意事项

1. 各项议案只有在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方能提交大会进行表决。
2. 表决方式分举手和投票两种，如遇意见不集中时，以投票为宜。
3. 表决须经过应到会职工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不能搞会外投票。对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均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分别统计三种票的结果。如果弃权票超过赞成票和反对票之和，撤销该议题，不形成任何决议。
4. 对未获职代会通过的，而又确须实施的方案，可以在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后，进行复议。也可以提交下次职代会再议。
5. 职代会对院长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院长提出建议；院长对职代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请职代会复议；意见仍不一致时，由党委或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二条　民主评议干部及评议程序

1. 民主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民主评议干部必须在党委领导下由职代会主席团组织实施，由党委组织人事部门、纪委、工会组成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制订评议方案。

1. 评议对象

重点是学院中层干部。民主评议干部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1.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

除职代会代表外，还可以吸收中层干部、高级职务教师、离退休干部代表和民主党派、党外人士代表。

（四）评议内容

按评议方案主要是干部的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评议。

（五）评议的主要程序

1. 做好思想动员工作。
2. 在大会上，评议对象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作述职报告。
3. 组织参加民主评议人员对述职干部进行评议。
4. 评议工作委员会归纳整理评议意见。
5. 民主评议领导小组认真核实评议意见并反馈给受评干部。受评干部申述本人意见。
6. 工会根据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奖惩建议，提交职代会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评议结果报学院党委。

第八章　职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宣传贯彻大会精神

宣传贯彻职代会精神，是学院党、政、工共同的职责。职代会闭会后，各级组织都要从各自承担的职能出发，做好大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工作。

各代表团及代表有义务向本单位职工传达大会决议、决定、报告、宣传大会精神。

学院工会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宣传大会精神，解释大会决议内容，组织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三十四条　决议、决定的实施和修订

1. 决议、决定的实施
2. 行政部门是职代会决议、决定的主要执行者。
3. 工会和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是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者。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专题检查等形式。在每次检查后应对决议、决定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院长和行政有关部门提出质询，并提出整改的意见。
4. 对职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应由工会或者专门工作委员会在下次职代会上进行汇报。
5. 决议、决定的修订

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职代会决议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须修改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1. 由院长或承办部门向工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2. 召开联席会议，对修改的意见进行研究，并做出相应决定。
3. 对涉及面广、与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应召开职代会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做出决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职代会临时会议

职代会临时会议，是在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代表讨论审议而临时召开的全体代表会议。它与职代会相比，具有会期短、议题单一、程序简单等特点。临时会议不能代替职代会，它只是职代会的一种补充形式。

召开临时代表会议，需经学院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方可召开。临时代表会议的筹备和召集，由学院工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具体承担。

第三十六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协商处理的重要问题，可召开联席会议。

1. 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

出席联席会议的人员有：职工代表团团长、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可以邀请学院党政领导和与议题有关的行政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业务骨干参加。联席会议一般由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1. 联席会议的职权

联席会议的职权主要是协商处理职代会闭会期间出现的急需职代会解决的重要问题，如对职代会议案、决议决定中不适应条款进行修改，民主推荐干部，听取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协商处理职代会闭会期间临时出现的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应提交下次职代会予以确认。如被职代会否决，联席会议的决定应中止执行。

1. 联席会议的召开
2. 根据党委书记、院长、工会主席、职工代表团或专门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由学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会议讨论确定是否召开联席会议及会议的主要议题。
3. 将会议时间、主要议题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如有文字材料应提前发给与会人员。
4. 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广泛征求职工代表和职工的意见。
5. 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协商，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到会人员过半数同意）形成会议纪要。
6. 各代表团团长将会议精神传达到职工代表。
7. 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处理意见由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仅供本校使用，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颁布。